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良电子”）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50亿元（以上合成“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或“评估机构”）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红相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

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计主要根据志良电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志良电子的竞争优势及历史经营数据和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选取的预测期相关参数合理，评估测算金额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